附件2

起草说明

为落实《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文件精神，规范医疗收费行为，抑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我们起草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吸痰护理”等43项优化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政策背景

按照党中央和省委关于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和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有关部署要求，我局赴广州、深圳、珠海、惠州、湛江等地基层一线开展调研，深入了解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医用耗材收费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地市探索“耗材小打包”收费模式的成效。结合调研成果和发现的问题，我局对“吸痰护理”等43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优化修订，明确了项目内涵和减少除外内容，并广泛征求了多方意见。结合成本测算结果和平台采购数据得出打包耗材价格，起草了《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吸痰护理”等43项优化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政策依据

（一）《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意见》（中发〔2023〕6号）

（二）《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

（三）《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主要内容

**一、确定打包耗材价格**

结合样本医疗机构调研数据和广东耗材采购平台（省平台、广州平台、深圳平台）采购数据，以及前期我省一次性使用静脉留置针等九类医用耗材集采中选结果，将修订后的项目中属于基本物耗的医用耗材费用并入所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实行打包收费、不再除外收费，入包收费的医用耗材不占用各地市年度调价总量。

**二、加强项目收费综合管理**

各地市将打包收费耗材价格加上原项目收费价格，形成最终的打包收费价格。价格确定后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工作，各公立医疗机构的具体收费以当地医保局公布的价格和执行日期为准。

有条件的地市可结合本地区实际，对本次修订项目中长期未调整、价格成本矛盾突出的项目进行价格专项调整，上调部分总量纳入地市本年度调价总量。专项调整同时做好调价与医保政策的协同，既要充分体现技术劳务价值，又要有效平衡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原实行打包收费的地市项目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本通知执行。